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蘇科員信榕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128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86

電子信箱：ro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1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114年度績效管考計畫(修正1版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4年1月8日內授消字第1141600027號函。(諒達)

二、旨揭管考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管考項目1-2-1「工作進度管控情形」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各消防機關(構)與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(以下簡稱L-PMO)每月均召開至少2次內部專案會議，總次數應達12次以上，且各消防機關(構)首長或副首長主持次數應達7次以上。

(二)管考項目2-1-1「人員組織情形」：新增消防基層人員之定義為「消防基層人員原則指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之警佐人員，惟非警佐人員但職稱為【隊員】或【小隊長】者，得擴大認定」。

(三)管考項目5-1-1「製作教材」：數位化教材係指影音式、互動式、模擬與虛擬式、遊戲化式、測試評量式、動畫簡報式、電子書等，使學習者可透過電子設備進行使用之教材，並簡化本項認定標準，將「.....經本部消防署教材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.....」調整為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[illegible]